



颱風受災農漁戶

復舊、復建及復耕 可申請低利貸款

中度颱風韋恩在今年8月21日、22日吹襲本省，對中南部地區造成嚴重災害，為使受災農漁民有足夠資金迅速重建，恢復生產，經農委會協商有關單位提出「韋恩颱風受災農漁戶復舊、復建及復耕貸款」計畫。貸款要點如下：

(1) 貸款對象：

遭受韋恩颱風受災農會會員（不包括贊助會員）或漁會甲類會員，並持有政府出具證書或經貸款機構實地調查屬實者。

(2) 貸款用途：

受災農漁民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事業復舊、復耕費用。

(3) 貸款利率：

年利率6.5%。

(4) 貸款期限：

- (1) 其餘資本支出貸款7年。
- (2) 經常性周轉資金貸款2年。

(5) 貸款額度：(如右表)

(6) 償還辦法：

(1) 耕地流失貸款及其餘資本支出貸款：

每半年1期，平均攤還為原則，必要時本金得訂定寬緩期限，但最長不得超過2年。利息每半年繳付1次。

(2) 經常性周轉資金貸款：

到期本金1次還清，利息半年繳付1次。

(7) 担保方式：

(1) 各經辦機構在現行規定內，盡予放寬貸款擔保或保證條件。

(2) 承貸農漁戶如未能依貸款經辦機構要求提供保證人或擔保物時，得申請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(8) 經辦貸款機構：

3家農業行庫（中國農民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台灣省合作金庫）各地分行、支庫及農漁會。

(9) 艾貝颱風受災農漁戶亦可申請本貸款。

農業專案貸款受災農漁戶本金可順延1年償還，為顧念韋恩颱風受災農漁戶難以如期還款，凡承借農業發展基金專案貸款（包括農漁機貸款、購地貸款及加速農村建設貸款）的受災農漁戶，未到期的貸款，擬准予順延1年償還本金，並以個案向各該貸款機構，限於75年12月底前提出延期還款申請。

貸 款 項 目	每單位最高貸款額度
①耕地流失復舊費用	每公頃80萬元
②耕地埋沒復舊費用	每公頃15萬元
③耕地海水倒灌復舊費用	每公頃8萬元
④雜糧復耕費用	每公頃3萬元
⑤蔬菜、花卉復耕費用	每公頃4萬元
⑥果樹復耕費用	每公頃5萬元
⑦水稻復耕費用	每公頃2萬元
⑧畜舍復建費用	
全 倒	每坪3,000元
半 倒	每坪1,500元
⑨豬生產經常性周轉金	每頭1,000元
⑩肉雞舍復建費用	
全 倒	每坪2,000元
半 倒	每坪1,000元
⑪產卵雞舍復建費用	
全 倒	每坪2,400元
半 倒	每坪1,200元
⑫蛋雞生產經常性周轉金	每隻50元
⑬新建漁船費用	每噸10萬元
⑭半沉漁船修復費用	每噸2萬元
⑮魚塭養殖復耕費用	每公頃10萬元
⑯淺海養殖復耕費用	每公頃2萬元
⑰水稻育苗中心復舊費用	每所25萬元